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

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殷伟政

填表人： 殷伟政

建设（编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电话：13956508123

传真：/

邮编： 246410

单位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500 吨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7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云阁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2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7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2 万元	比例	13.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 (9)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3日实施；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实施；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5月；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岳西河图加油站场地环境现状初步调查报告》，2025年6月；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提供的相关技术、管理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项目验收标准标准如下： (1) 废气执行标准 ①加油站企业边界 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td><td>4.0mg/m³</td></tr></table> ②站区内 VOCs 加油站企业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执行。 表 1-2 站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6mg/m³</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mg/m³</td><td>监控点任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以及气液比执行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4.0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任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4.0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任一次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

①液阻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下表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表 1-3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②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下表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 1-4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Pa

油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③气液比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④密封点泄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mol/mol。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

（3）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相邻国道的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侧的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油气排放限值

（6）土壤执行标准

甲基叔丁基醚在国内暂无评价标准，参考荷兰住房、空间规划与环境部《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干预值》，其他检测项目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6 土壤执行标准

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荷兰住房、空间规划与环境部《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干预值》
苯	4 mg/kg	-
甲苯	1200 mg/kg	-
乙苯	28 mg/kg	-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
邻二甲苯	640 mg/kg	-
甲基叔丁基醚 (MTBE)	-	100 mg/kg
萘	70 mg/kg	-
C ₁₀ -C ₄₀	4500 mg/kg	-

（7）地下水执行标准

岳西河图加油站位于山腰处，现场实际钻井及重新选点下钻均显示，地下 0.9-6.0m 范围内均为硬质岩层。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 第一部分：总则》（HJ 25.1-2019）中关于场地水文地质条件调查的要求（6.3.2 当场地内存在连续分布、渗透性极低的坚硬岩层等天然阻隔层，且该阻隔层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完整分布，可判定污染物迁移至地下水的风险极低），本项目场地内硬质岩层透水性差、阻隔性强，且勘察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赋存迹象，污染物迁移风险极低，故本次调查未开展地下水监测。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 项目工程内容

2.1 项目由来简述

随着近年来太湖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加油站已成为民众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投资建设岳西河图加油站。

2024 年 5 月 6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向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请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是否需要环评的函。由于本加油站不在城市建成区，故 2024 年 5 月 20 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复函明确该加油站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三同时”进行，2025 年 5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已经建成并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加油站建设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建设，采用卧式双层储罐，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并配备泄漏检测系统。因此本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指南等要求，对站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编号 91340828343805142R001Y）。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5 预案》的备案，备案号：340828-2025-004-L。

安徽安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系统检测，资质单位的 CMA 号为 241212052352。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进行检测，资质单位的 CMA 号为 211217240038。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号为 211212051888）于 2025 年 7 月 2 日~4 日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河图村 G318 国道与 X085 县道交口东侧

平面布置：站房布置在站区北侧，加油区布置在站区中部，储罐区布置在站区中部行车道下方，辅助区位于站房北侧，南侧面向道路敞开，未设置围墙；东侧、西侧和北侧设 2.2 米高实体围墙。具体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周边情况：加油站东侧为山地，南侧依次为 X085 县道、驼尖路（拟建）、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架空通信线、G318 国道、民居（三类保护物），西侧为岗亭，北侧为山地。具体详见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 13.2%。

员工及生产班制：全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全站劳动定员 3 人。

加油站等级：三级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2006m²，总建筑面积 415.75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为 256m²，罩棚建筑面积 159.75m²，设置 3 个 30m³ 埋地 SF 双层油罐（2 个汽油储罐，1 个柴油储罐）（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合油罐总容积 75m³，配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成品油 1500t（其中汽油 1000t/a、柴油 50t/a）本次验收范围为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实际内容。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油岛	位于站区中间，设加油岛 2 座，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罩棚	在站区中部设罩棚一座，型钢结构，占地面积 1593.75m ² ，投影面积 319.5m ² 。
	地下储油罐区	在站罩棚下方设置埋地卧式双层储油罐 3 只；其中：30m ³ 汽油罐 2 只（92#、95#）、30m ³ 柴油罐 1 只。
辅助工程	站房	位于站区北侧，框架结构，2F，占地面积 128m ² ，一层设置便利店、卫生间、储藏间、配电间等；二层设置办公室、卫生间、值班室、活动室等。
储运工程	储存	油品储罐区设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储罐 2 具、30m 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具，折合后总容量为 75m ³ 。
	站外运输	由站外油罐车运输

	站内运输	由供油管路输送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站房、罩棚的不含油雨水经过落雨管排至周边自然水体；站区内其他含油雨水经过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加油站设变配电系统。
	通讯	由岳西电信通讯线路引入。
	消防	加油站共配备 8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两具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6 块吸油毡，2m ³ 消防砂并配消防锹若干。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设置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加强员工的专业操作，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管道接口、配电线路接口以及设备安装空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站房、罩棚的不含油雨水经过落雨管排至周边自然水体；站区内其他含油雨水经过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控制	控制进出加油站车辆的车速，禁止车辆夜间鸣笛。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地下水防治措施	设置双层防渗储油罐和双层复合输油管道；输油管线、隔油池、水封井等均采取重点防渗，加油场地采取一般防渗。
	环境风险	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环境应急物资等措施。站内配备有视频监控。

2.3 生产规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岳西河图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设计汽油销售量约为 1500t/a，柴油 500t。

表 2-2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销售量	
1	汽油	2.74t/d	1000t/a
2	柴油	1.37t/d	500t/a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实际情况	
		用量	来源
1	汽油	2.74t/d	中石化
2	柴油	1.37t/d	中石化

雨污分流，站房、罩棚的不含油雨水经过落雨管排至周边自然水体；站区内其他含油雨水经过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行过程中实际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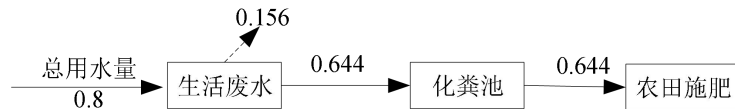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2.5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情况	
		规格	数量
1	双层埋地式卧式汽油储罐	30m ³ (92#、95#)	2 只
2	双层埋地式卧式柴油储罐	30m ³ (0#)	1 只
3	加油机	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
4	加油岛	砖混	2 座
5	液位仪	/	1 套
6	泄漏检测报警系统	/	1 套
7	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只	8 具
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台	1 台
10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具	2 具
11	灭火毯	/	4 块
12	吸油毡	/	6 块
13	消防器材箱	/	1 座
14	消防沙箱	2m ³	1 座
15	消防沙	/	2m ³
16	隔油池	钢筋混凝土	1 座
17	化粪池	钢筋混凝土	1 座
18	水封井	钢筋混凝土	1 座
19	视频监控	/	1 套

根据上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数量与规格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相关规定。

2.6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3 人，年营业 365 天。

2.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河图中心小学	116°01'33.7917"	30°49'22.8561"	师生	约 290 人	二类区	N	66
河图中心幼儿园	116°01'41.5388"	30°49'27.7065"	师生	约 100 人	二类区	NE	214
河图镇河图村	116°01'39.4320"	30°49'34.2840"	居民	约 350 人	二类区	NE	300

本加油站周边主要为河图镇河图村沿街居民、河图中心学校以及河图中心幼儿园。

2.8 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污染主要来自于成品油的运输、卸油、加油过程挥发的非甲烷总烃，进出车辆的噪声、尾气及员工生活污水及固废。项目实际运营阶段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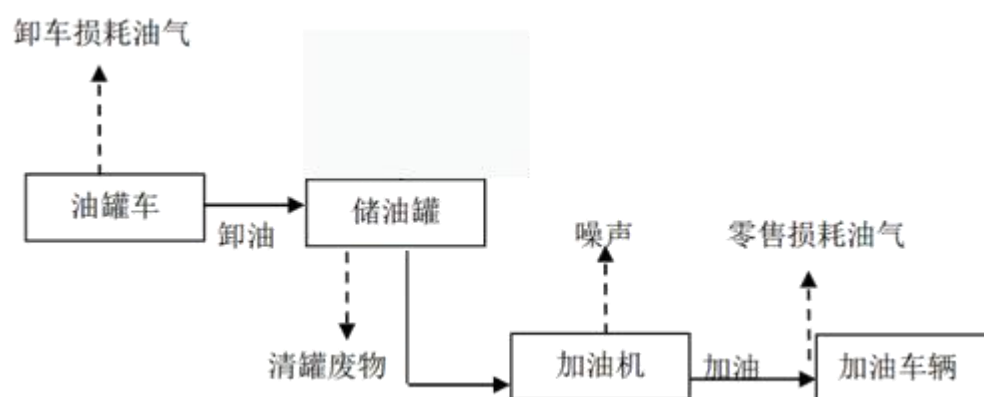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柴油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说明：

①柴油卸油工艺：本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卸油时，依靠油罐车与埋地油罐的液位差，油品自油罐自动流入贮油罐，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②柴油加油工艺：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油泵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柴油不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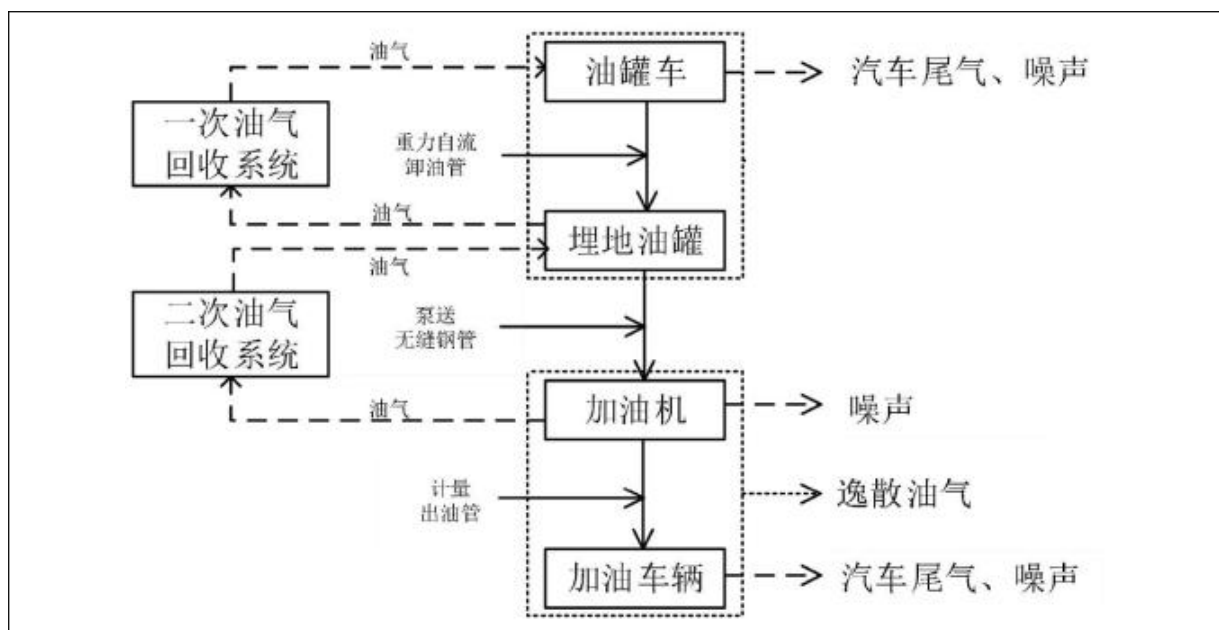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

汽油加油卸油工艺流程说明：

装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地埋卧式储油罐内。加油时，由潜油泵将油品泵入加油机，计量后注入车辆油箱中。油罐车卸油和加油机加油配有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整个工艺密闭作业。

①卸油过程：首先通过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再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油罐。拟建项目埋地油罐安装卸油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进行卸油时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其主要工作原理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密闭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加油站地下储罐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卸油过程罐车与埋地油罐内油气气压基本平衡，气液等体积置换，卸油过程管道密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卸油油气回收效率可达 100%。

②加油过程：包括加油和油气回收两个过程。

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后，通过潜油泵将油从埋地油罐中抽出，通过加油机给车辆油箱加油。

油气回收：项目设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

油箱油气进行回收。汽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回收的汽油全部回收至油罐内。

2.9 油气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排放控制要求详见如下：

表 2-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基本要求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本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密闭收集	符合
		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加油站已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已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符合
		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无需采样口	符合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均采用标准化连接	符合
		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已经将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符合
2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 mm。	本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 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 mm 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已安装公称直径为 100 mm 的截流阀	符合
		连接软管应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 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本加油站连接软管采用公称直径为 100 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符合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 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	本加油站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按 GB 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	符合

3		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公称直径不小于 50 mm。	本加油站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坡向油罐，坡度大于 1%，管线公称直径大于 50mm。	符合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本加油站卸油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符合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本加油站卸油后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符合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本加油站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详见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监测报告。	符合
		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本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	符合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本加油站的埋地油罐采用了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符合
		应采用符合 GB 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本加油站采用了双层油罐、液位仪、泄漏报警仪等溢油控制措施。	符合
4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本加油站加油产生的油气由加油枪气罩抽吸车辆油箱口挥发的油气。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大于 1%	符合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本加油站的加油软管配备了拉断截止阀。	符合
		当辖区内采用 ORVR 的轻型汽车达到汽车保有量的 20%后，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应兼容 GB 18352.6 要求的轻型车	/	/

		ORVR 系统。		
		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 L 汽油并检测液阻。	本加油站的油气管线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符合
5	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够监测每条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远距离传输，具备预警、警告功能。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功能、技术要求和预报警条件等见附录 E	本加油站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
		在线监控系统可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区附件、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录像并存储。可整合利用加油站现有视频设备，视频资料应保持 3 个月以上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监测油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压力、油气温度（冷凝法）、实时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		
6	油气处理装置	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150Pa，停止运行的压力感应值宜设在 0—50Pa，或根据加油站情况自行调整。	本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启动运行的压力感应值满足要求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应小于 4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口应设阻火器。油气处理装置回油管横向地下油罐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本加油站已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管道接口、配电线路接口以及设备安装空间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应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本加油站油气处理装置在卸油期间保持正常运行状态。	符合

根据上表，本加油站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油气排放控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项目实际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3.1 废气

（1）主要污染源：主要是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的油品中挥发性烃类以及进出加油站的汽车尾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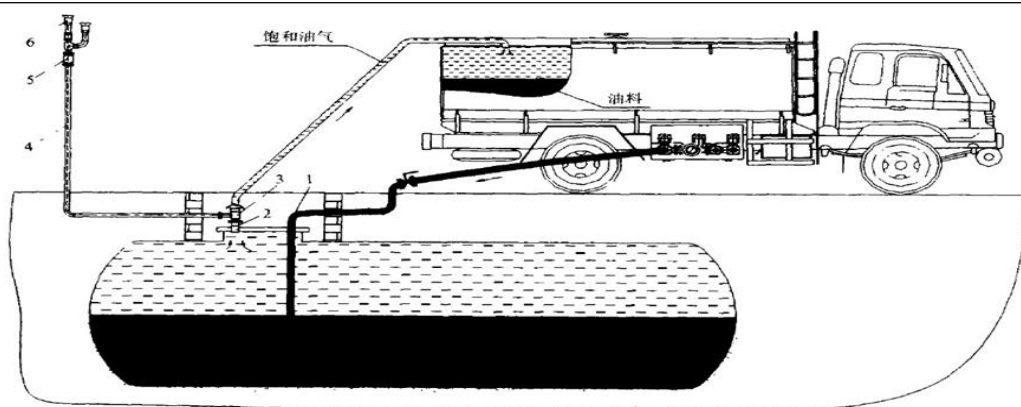
（2）主要污染物：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烃类、汽车尾气。

（3）治理措施：项目通过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方式、地下卧式储罐等措施减少油气蒸发损耗；汽车尾气经车辆自带的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a.一次油气回收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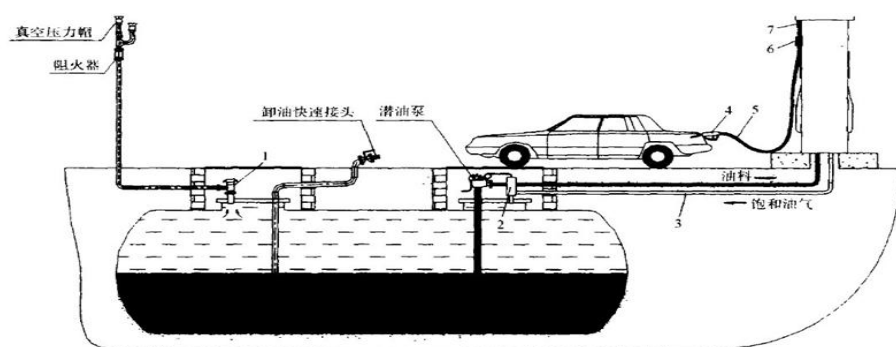


1—卸油管;2—油气回收管;3—油气回收快速接头;4—排气管;5—阻火器;6—真空压力帽

图 3-1 卸油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b.二次油气回收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详见下图。



1—油气回收快速接头;2—真空泵;3—油气回收管;4—油气回收油枪;5—同轴胶管;6—胶管脱离器;7—油气分离转换接头

图 3-2 加油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回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分散式方案是指加油站内每条加油枪对应的回气管路均独立安装分散式油气回收真空泵的方案。分散式油气回收真空泵安装在加油机内。所谓集中式方案是指加油站内所有加油枪的回气共用一台集中式油气回收真空泵的方案。集中式油气回收真空泵可灵活安装在靠近罐区的区域，连接在每条加油枪气路汇总后通向油罐的总气路上。本项目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密闭卸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来减少废气的排放。



油气回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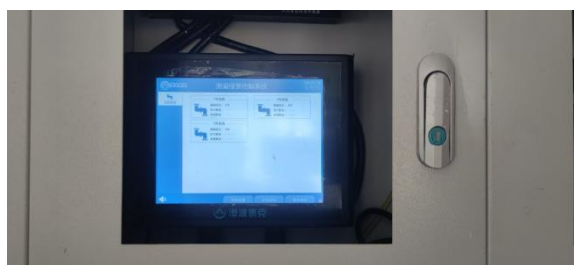
泄漏检测仪



卸油口油品标识、禁烟禁火警示标志



液位仪



泄露报警系统

图 3-3 油气回收系统及泄漏检测系统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加油站上下风向的非甲烷烃无组织排放值最大值为 $3.25\text{mg}/\text{m}^3$ ，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中非甲烷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3.2 废水

- (1) 主要污染源：生活污水、含油雨水。
- (2) 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石油类。

(3) 治理措施：雨污分流，站房、罩棚的不含油雨水经过落雨管排至周边自然水体；站区内其他含油雨水经过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4) 产生量：

表 3-1 项目验收期间日用水量分析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m³）	日排水量（m³）
1	生活用水	员工	160L/人•d	3 人	0.48	0.384
		顾客	8L/人•d	约 40 人	0.32	0.26
合计					0.8	0.644

项目设有隔油池，在站区道路侧设置截流沟，对含油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水通过隔油池后排入周边沟渠。同时设置水封井 1 座。



隔油池



截流沟



水封井



雨水井



化粪池



污水走向

图 3-4 油隔油池、截流沟

3.3 噪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加油机、各种泵体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及来往车辆噪声，其噪声介于 60~85dB(A)之间，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dB（A））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潜油泵	65~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	10-15
2	加油机	60~85		10-15
3	交通噪声	60~75		10-15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东侧与北侧周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加油站南侧与西侧周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站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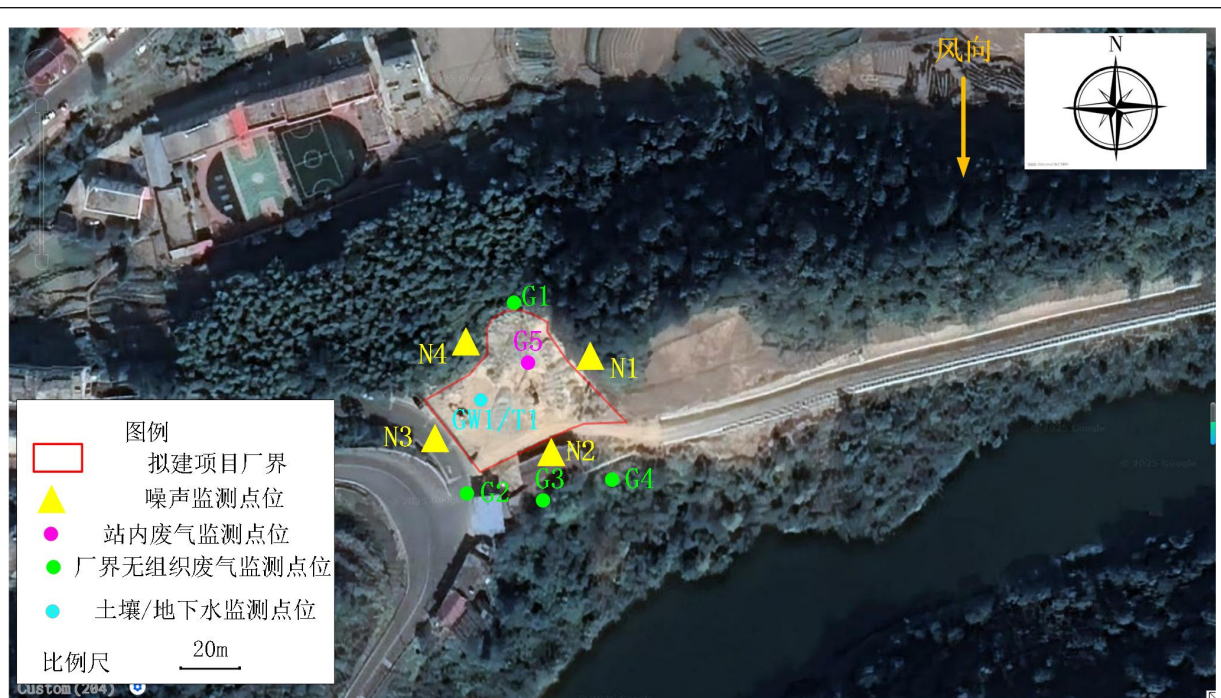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监测布点图

3.4 固体废物

本加油站营运期主要固体废弃物为：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加油站职工和驾乘人员生活产生，本加油站职工 1 人，按 $0.5\text{kg/d}\cdot\text{人}$ 计算，产生量为 0.18t/a ；加油站运营时进站车辆约为 400 辆/d，按照 400 人每人每天 0.01kg/人 计算，产生量为 1.46t/a 。综上生活垃圾共产生 1.64t/a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清罐废物

本项目油罐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残液及废渣，其编号 HW08，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根据站区实际情况（一般 4~5 年）安排油罐清洗作业，产生量约为 0.1t/次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清罐废物由罐清洗公司带走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现场进行贮存。

(3) 废矿物油

项目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沟渠，隔油池中废油定期收集，年产生量约 0.1t/a ，其编号 HW08，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油定期由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不在

站内暂存。

(5) 废滤芯

加油机中配备滤芯可过滤汽油中的杂质等，需要定期更换，约 0.005t/a，更换下来的废滤芯其编号 HW49，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滤芯定期由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交由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综上，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验收期间排放量	预计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01t/d	2.01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油罐清洗	清罐废物	0（暂未产生）	0.1t/a	由罐清洗公司带走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现场进行贮存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	0（暂未产生）	0.1t/a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交由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废气处理	废滤芯	0（暂未产生）	0.005t/a	

3.5 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站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加油站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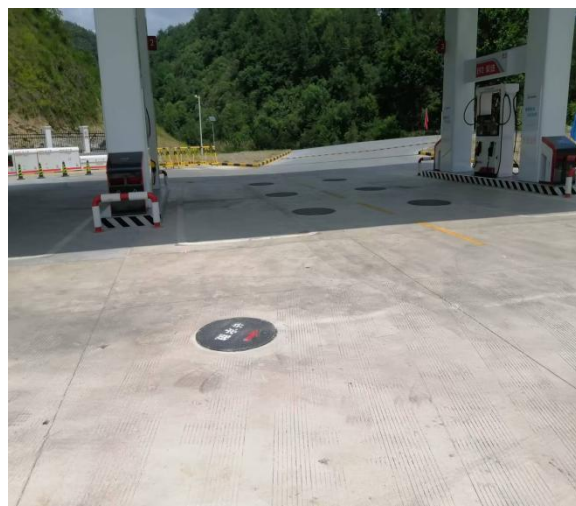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站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站房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加油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b \leq 1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	输油管线、隔油池、沉泥井、水封井以及污水管道区域	等效黏土层 $Mb \geq 6.0m$, 且 $Kb \leq 1 \times 10^{-7} cm/s$

现场照片详见如图：



地下水监测井



地面硬化

图 3-6 现场照片

3.6 环境风险

本加油站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环境应急物资等措施，并已编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340828-2025-004-L。

站内部分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照片如图：



加油岛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干粉灭火器

卸油口附近消防器材



消防沙及消防锹

图 3-7 站区消防器材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70 万元，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清单详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对象	实际治理方案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工艺废气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共 2 套	30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沉泥井、隔油池	35 万元
	油罐清洗废水	油罐清洗含油废水，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5 万元
噪声治理		优化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局部隔声，加装减振器、及时维修等	2 万元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物专用收集容器，定期由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至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3 万元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15 万元
环境风险		落实防火、防爆等风险防范措施	8 万元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4 万元
合计		/	102 万元

3.8 企业环保管理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调查内容

3.8.1 企业环保管理调查内容

企业环保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废气污染防治、废水处理、固废管理、土壤与地下水保护、能源管理及环保宣传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废气污染防治：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自封式加油枪方式减少装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废水污染防治：含油废水均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组织单位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④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油罐均为双层罐，防止油品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安装液位仪与测漏仪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储存设备运转情况，预防油品跑冒滴漏。

⑤应急管理：编制应急预案，每年进行应急演练，加油站将应急培训纳入日常 HSE 培训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警戒、火灾扑救、堵漏操作、消防设备使用防护用品的佩戴及使用、中毒及受伤人员的救护、现场处置方法等。

3.8.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的油品中挥发性烃类通过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方式、地下卧式储罐等措施减少油气蒸发损耗；不设置排气筒。

含油雨水经过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废水均不外排，不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污分流，站房、罩棚雨水通过落雨管道直接排至周边自然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已经按照规范设置。

表四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河图村。项目设置 3 个 30m³ 地埋 SF 双层油罐（2 个汽油储罐，1 个柴油储罐）(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合油罐总容积 75m³，配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2 台，年销售成品油 1500t（其中汽油 1000t/a、柴油 500t/a）。
废水	雨污分流，站房、罩棚的不含油雨水经过落雨管排至周边自然水体；站区内其他含油雨水经过截流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废气	设置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加强员工的专业操作。经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噪声	项目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根据验收监测，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罐废物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废矿物油、废滤芯等定期由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地下水防治措施	设置双层防渗储油罐和双层复合输油管道；输油管线、隔油池、水封井等均采取重点防渗，加油场地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设置液位仪、油罐泄露报警系统以及管线泄露报警系统。
风险	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泄漏等措施，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环境应急物资等措施；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340828-2025-004-L。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公司为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11212051888。验收监测检测依据表见下表。

表 5-1 验收检测依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仪器有效期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2027/3/9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HMS-YQ-0267	2026/4/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HMS-YQ-02	2026/4/10		
		风速风向仪 AHMS-YQ-106	2026/3/7		
泄露浓度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VOC-3000, HR2024329	/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733-2014)	/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公司为安徽安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171212050892。油气回收检测方法及标准依据见下表。

表 5-2 油气回收检测方法及标准依据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检测方法 & 标准依据
液阻	氮气流量 18.0L/min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AXSB00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表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氮气流量 28.0L/min		
	氮气流量 38.0L/min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表标准》 (GB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密闭性			
气液比			

土壤的检测公司为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为

231012341317。土壤检测方法与标准依据见下表。

表 5-4 土壤检测方法及标准依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土壤	苯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9µg/kg
	乙苯			1.2µg/kg
	甲苯			1.3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甲基叔丁基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 甲基叔丁基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LLS-3-H034-2018)	1.0µg/kg
	萘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9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气相色谱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HJ1021-2019)	6mg/kg

5.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严格按照实验室内分析相关

质控措施执行。

5.6 质控信息

(1) 质量保证措施

- ①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②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④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⑤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⑥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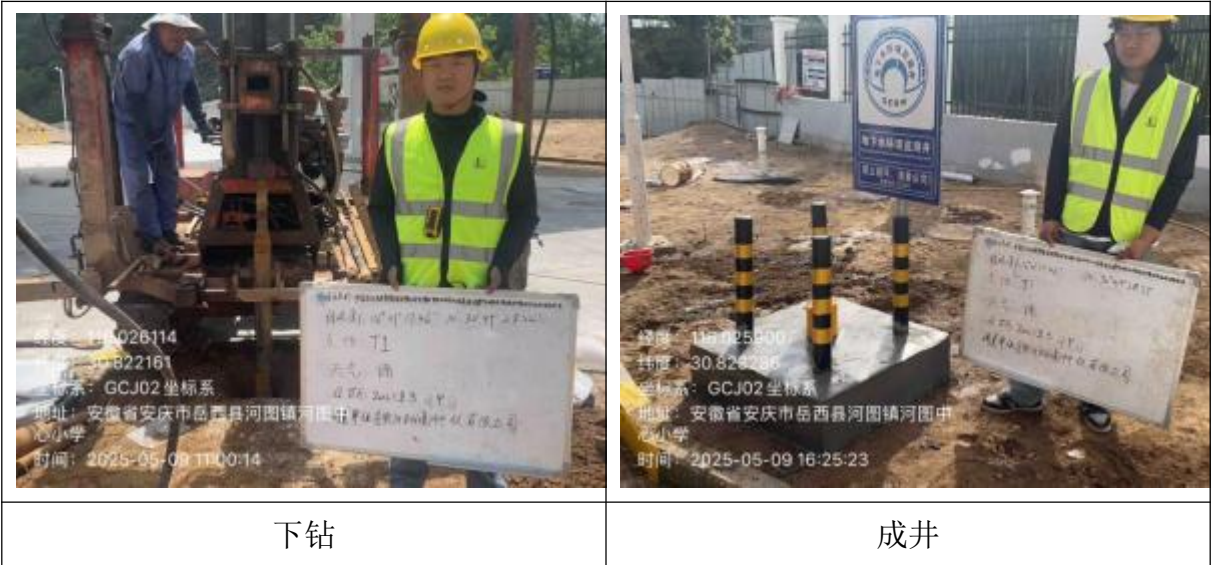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取样照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风向，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G1），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G2、G3、G4），以捕捉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G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G2、G3、G4		

(2) 厂内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加油工序所在附近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表 6-2 厂内有机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站内，G5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2 天，4 次/天

注：厂区内 NMHC 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HJ 1012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3) 油气回收检测

对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6-3 油气回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1 天，1 次/天
1#-2#号加油机	液阻	1 天，1 次/天
汽油加油枪	气液比	1 天，1 次/天

6.2 场界噪声

场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土壤和地下水

设 1 个土壤监测点，监测点设置在埋地油罐污染物迁移的下游方向。

表 6-6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

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指标	监测频次
土壤	总石油烃 (TPH)		C ₁₀ -C ₄₀	1 天，1 次/天
	挥发性有机物	单环芳香烃 (MAH)	苯	
			甲苯	
			乙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萘		
		甲基叔丁基醚(MTBE)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安徽安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对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检测。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07.2~7.4 对加油站进行废气、噪声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详见下表。验收期间，运行负荷均在 80%以上。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名称	额定加油量	实际加油量	单位	运行负荷（%） （年运行 365 天）
2025 年 5 月 30 日	汽油	2.74	2.27	t/d	82.8%
	柴油	1.37	1.10	t/d	85.4%
2025 年 6 月 11 日	汽油	2.74	2.30	t/d	83.9%
	柴油	1.37	1.18	t/d	89.1%
2025 年 7 月 2 日	汽油	2.74	2.38	t/d	86.9%
	柴油	1.37	1.22	t/d	89.1%
2025 年 7 月 3 日	汽油	2.74	2.29	t/d	83.6%
	柴油	1.37	1.17	t/d	85.4%
2025 年 7 月 4 日	汽油	2.74	2.25	t/d	82.1%
	柴油	1.37	1.15	t/d	83.9%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年 7 月 2 日	上风向 G1	0.69	0.67	0.64	0.65
	下风向 G2	1.33	1.40	1.39	1.32
	下风向 G3	0.69	1.66	1.60	1.56
	下风向 G4	1.37	1.36	1.40	1.36
	场内 G5	1.35	1.31	1.29	1.32
2025 年 7 月 3 日	上风向 G1	0.92	1.07	0.88	0.99

	下风向 G2	1.32	1.32	1.28	1.32
	下风向 G3	1.67	1.62	1.67	1.51
	下风向 G4	1.38	1.32	1.32	1.31
	场内 G5	1.36	1.46	1.48	1.5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7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相关规定（非甲烷总烃：4.0mg/m³），达标排放；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5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6 月 11 日	阴	东南	2.2
2025 年 7 月 2 日	晴天	北	0.8
2025 年 7 月 3 日	晴天	北	1.4

7.2.2 噪声

站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标准值	
		2025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7 月 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4	49	58	49	60	50
N2	厂界南	54	49	57	48	70	55
N3	厂界西	50	49	55	48	60	50
N4	厂界北	50	49	57	49	60	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加油站东侧与北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加油站南侧与西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站界噪声达标排放。

7.3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1）密闭性

密闭性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点位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回收管线是否连通是 ☒ 否 ☐		
	是否有三次油气处理装置是 ☐ 否 ☒		
油罐编号	2	3	连通油罐回收的 油气回到罐 体内
服务的加油枪数（把）	4	2	
汽油标号	92#	95#	
油罐容积（L）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L）	16953	25055	
油气空间（L）	13047	4945	
剩余油气总容积（L）	17992		
初始压力（Pa）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2min 之后的压力（Pa）	500		
3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4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5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449		
是否达标	达标		

（2）液阻监测

表 7-6 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点	加油机编号	汽油编号	压力值（Pa）			结论
			18L/min	28L/min	38L/min	
液阻最大压力值			40	90	155	
1	1	92#	23	66	119	合格
2	2	92#95#	21	40	64	合格

（3）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7-7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加油体积（L）	加油时间（s）	实际加油流量（L/min）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4	OPW	15.27	28	32.7	0	16.02	16.02	1.0 5	1.0- 1.2	达 标
3	OPW	15.3	28	32.8	0	15.73	15.73	1.0 3	1.0- 1.2	达 标
6	OPW	15.16	29	31.4	0	15.73	15.73	1.0 4	1.0- 1.2	达 标
5	OPW	15.36	28	32.9	0	17.12	17.12	1.1 1	1.0- 1.2	达 标
8	OPW	15.29	27	34	0	16.24	16.24	1.0 6	1.0- 1.2	达 标
7	OPW	15.44	29	31.9	0	16.55	16.55	1.0 7	1.0- 1.2	达 标

综上，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能够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气液比、液阻以及密闭性的相关要求。

（4）油气泄漏浓度结果

表 7-8 油气泄漏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泄漏浓度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加油机区	56.1 $\mu\text{mol/mol}$	$\leq 500\mu\text{mol/mol}$	符合
2#加油机区	187 $\mu\text{mol/mol}$		符合
2#油罐（92#汽油）卸油口区	118 $\mu\text{mol/mol}$		符合
3#油罐（95#汽油）卸油口区	53.5 $\mu\text{mol/mol}$		符合
油气回收口处	50.4 $\mu\text{mol/mol}$		符合
P/V 阀处	51.1 $\mu\text{mol/mol}$		符合
2#油罐（92#汽油）操作井区	48.8 $\mu\text{mol/mol}$		符合
2#油罐（92#汽油）量油口区	165 $\mu\text{mol/mol}$		符合
3#油罐（95#汽油）操作井区	57.5 $\mu\text{mol/mol}$		符合
3#油罐（95#汽油）量油口区	79.4 $\mu\text{mol/mol}$		符合

根据上表，泄漏浓度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废气收集系统处于正压状态下，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超过 $500\mu\text{mol/mol}$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检测结果达标。

7.3 土壤检测结果

（1）土壤样品检测结果

表 7-9 土壤样品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AQ-001-S1	标准
采样日期			2025/05/09	
分析物分类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	筛选值
苯	μg/kg	1.9	未检出	4 mg/kg
甲苯	μg/kg	1.3	未检出	1200 g/kg
乙苯	μg/kg	1.2	未检出	28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未检出	570 mg/kg
邻二甲苯	μg/kg	1.2	未检出	640 mg/kg
甲基叔丁基醚(MTBE)	μg/kg	1	未检出	100 mg/kg
萘	mg/kg	0.09	未检出	70 mg/kg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18	4500 g/kg

(2) 土壤检测结果分析

表 7-10 土壤检测结果分析

检出项目	样品数 (个)	检出数 (个)	检出率	检出浓度 (mg/kg)	筛选值 (mg/kg)	超标数 (个)	超标率	超标样品编号
C ₁₀ -C ₄₀	1	1	100%	18	4500	0	0%	/

根据监测结果，甲基叔丁基醚满足荷兰住房、空间规划与环境部《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干预值》，其他所有检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8.1.1 废气治理设施

站区在加油、卸油过程中均会产生无组织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加油过程中油枪自带回收油气装置，卸油过程中通过密闭卸油的方式减少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挥发。

8.1.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场地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站房、罩棚雨水排至周边自然水体；含油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外边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专业公司吸粪车定期抽走作农肥。

8.1.3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加油站应减速、禁鸣喇叭。

8.1.4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清罐废物由清罐单位带走处理，不在站内暂存；废矿物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点，定期由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8.2 监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加油站站界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中非甲烷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论

站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结果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以及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

（4）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检测结果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收集系统处于正压状态下，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泄漏检测值不超过 500 $\mu\text{mol/mol}$ ，满足要求。

8.2.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加油站东侧与北侧周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加油站南侧与西侧周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站界噪声达标排放。

8.2.3 地下水监测结果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岳西河图加油站场地环境现状初步调查报告》，岳西河图加油站位于山腰处，现场实际钻井时发现地下 0.9-6.0m 均为硬质岩层，重新选点下钻时情况相同，未发现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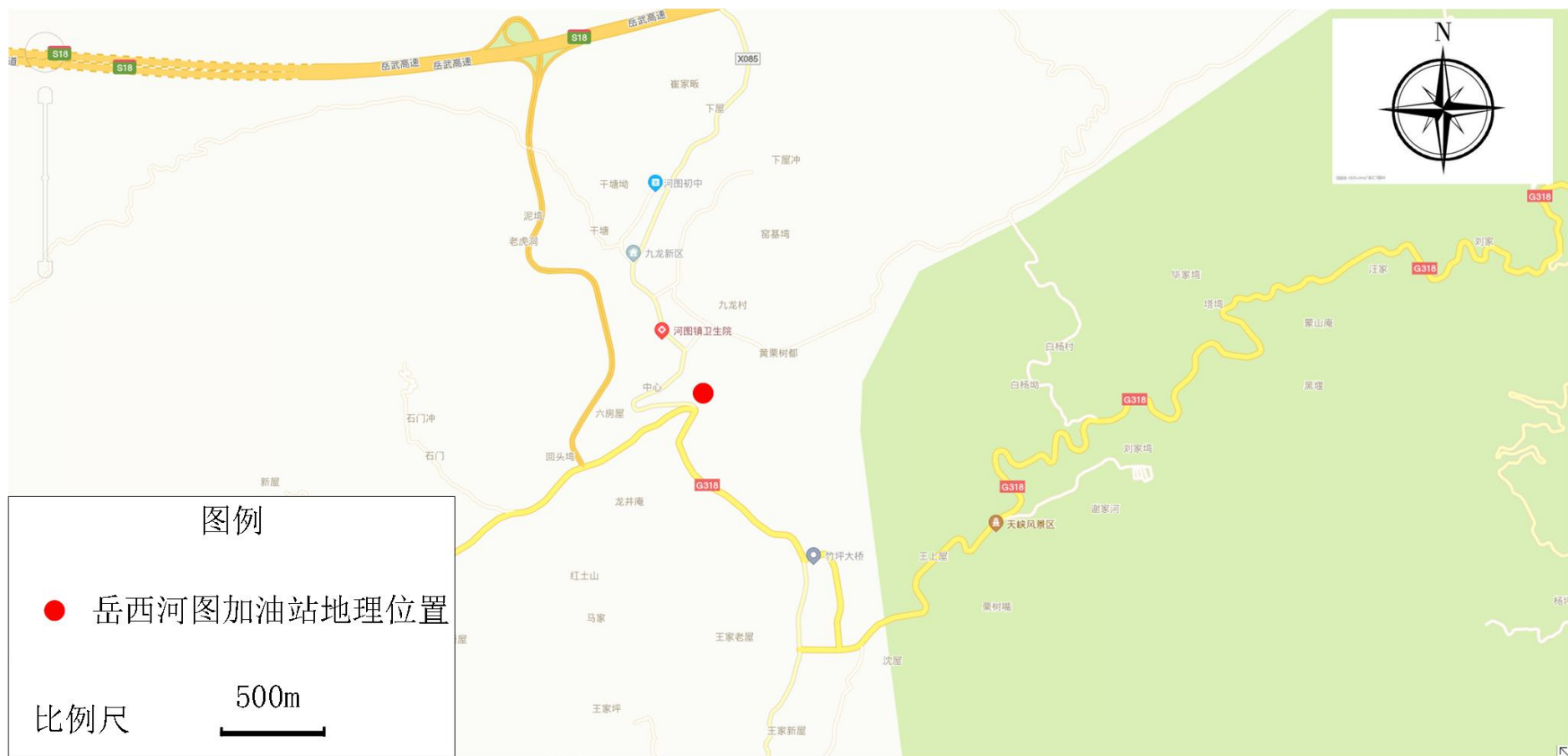
8.2.4 土壤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甲基叔丁基醚满足荷兰住房、空间规划与环境部《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干预值》，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 $\text{C}_{10}\text{-C}_{40}$ 检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8.3 其他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编号 91340828343805142R0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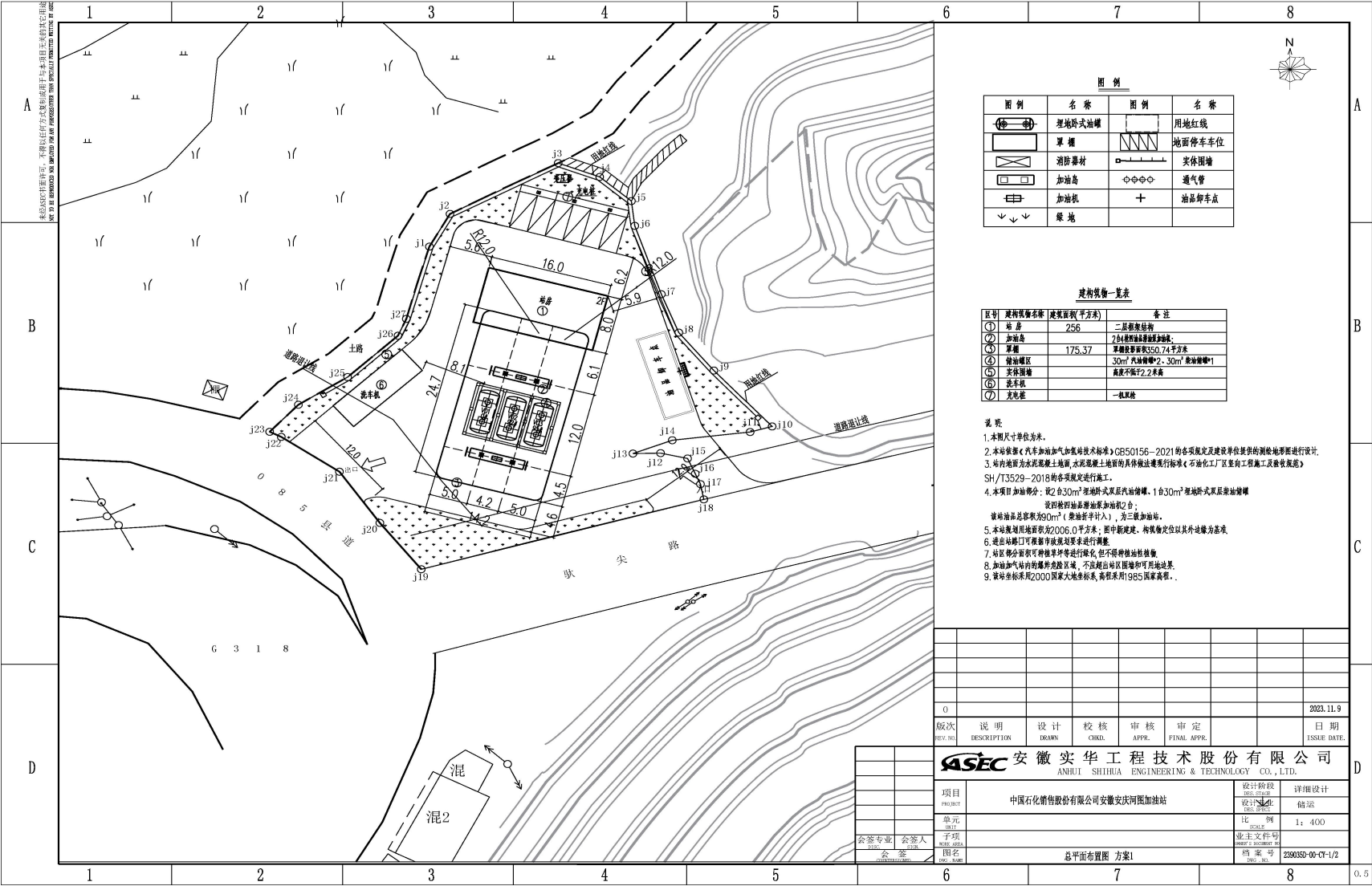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本项目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340828-2025-004-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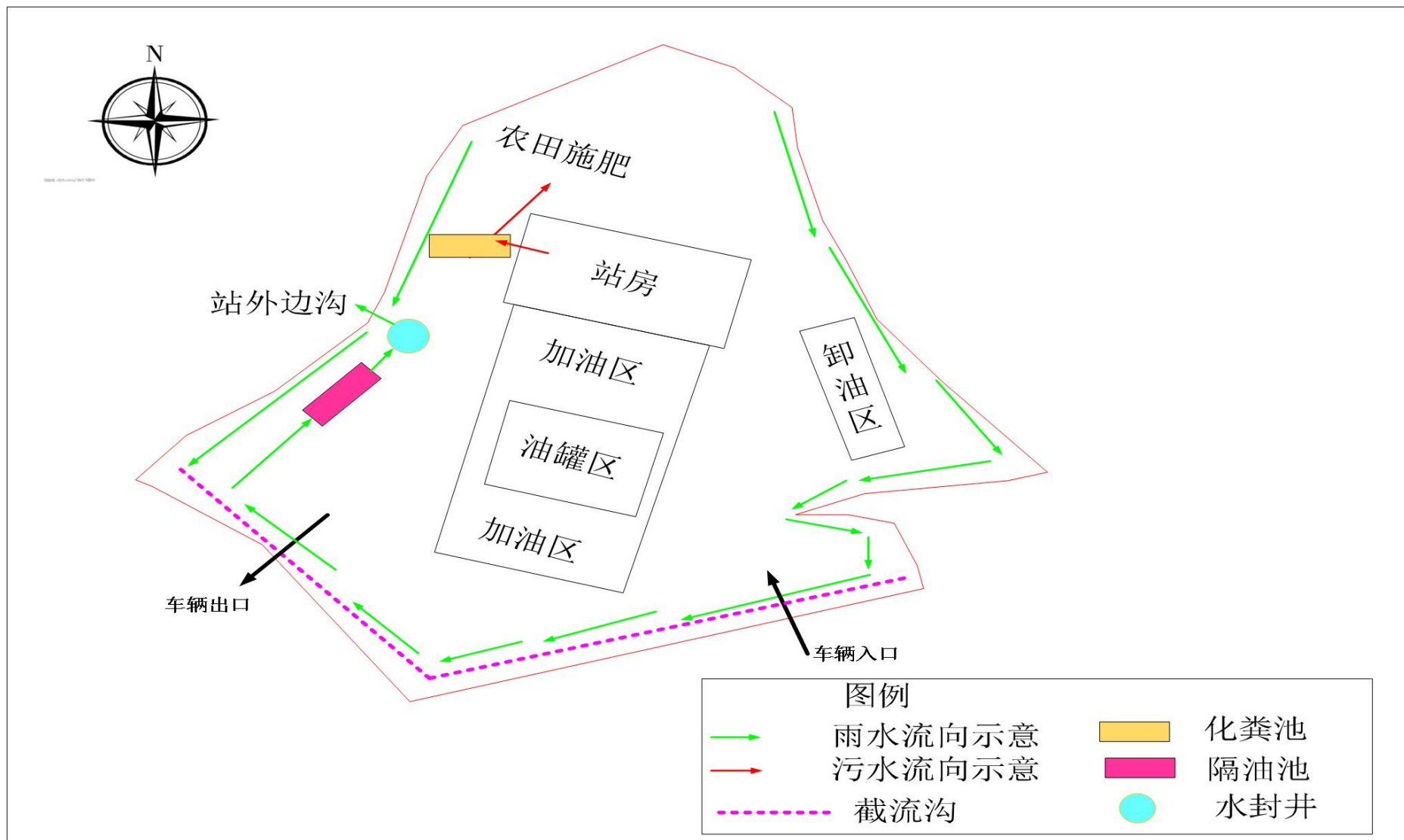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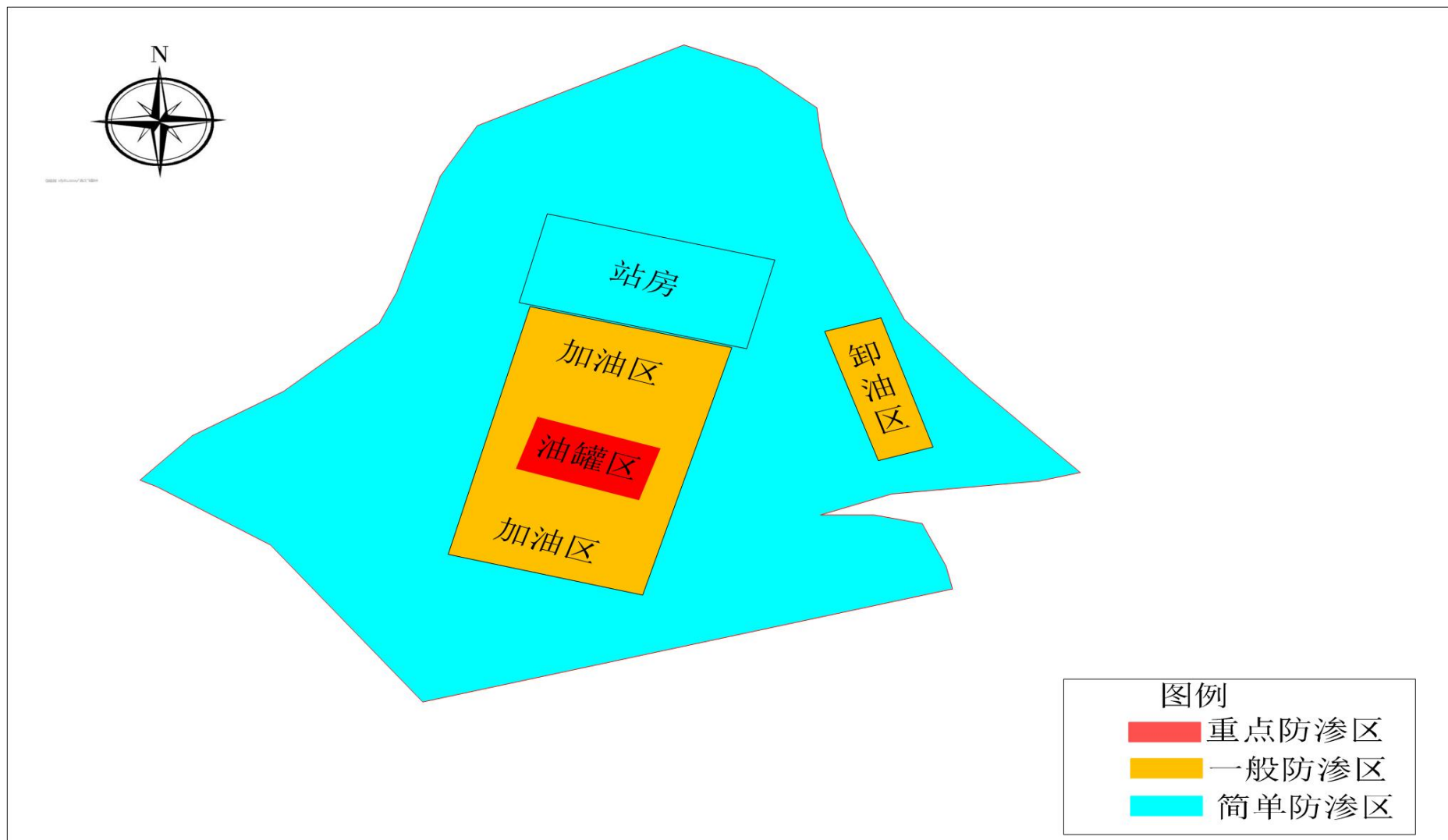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岳西河图加油站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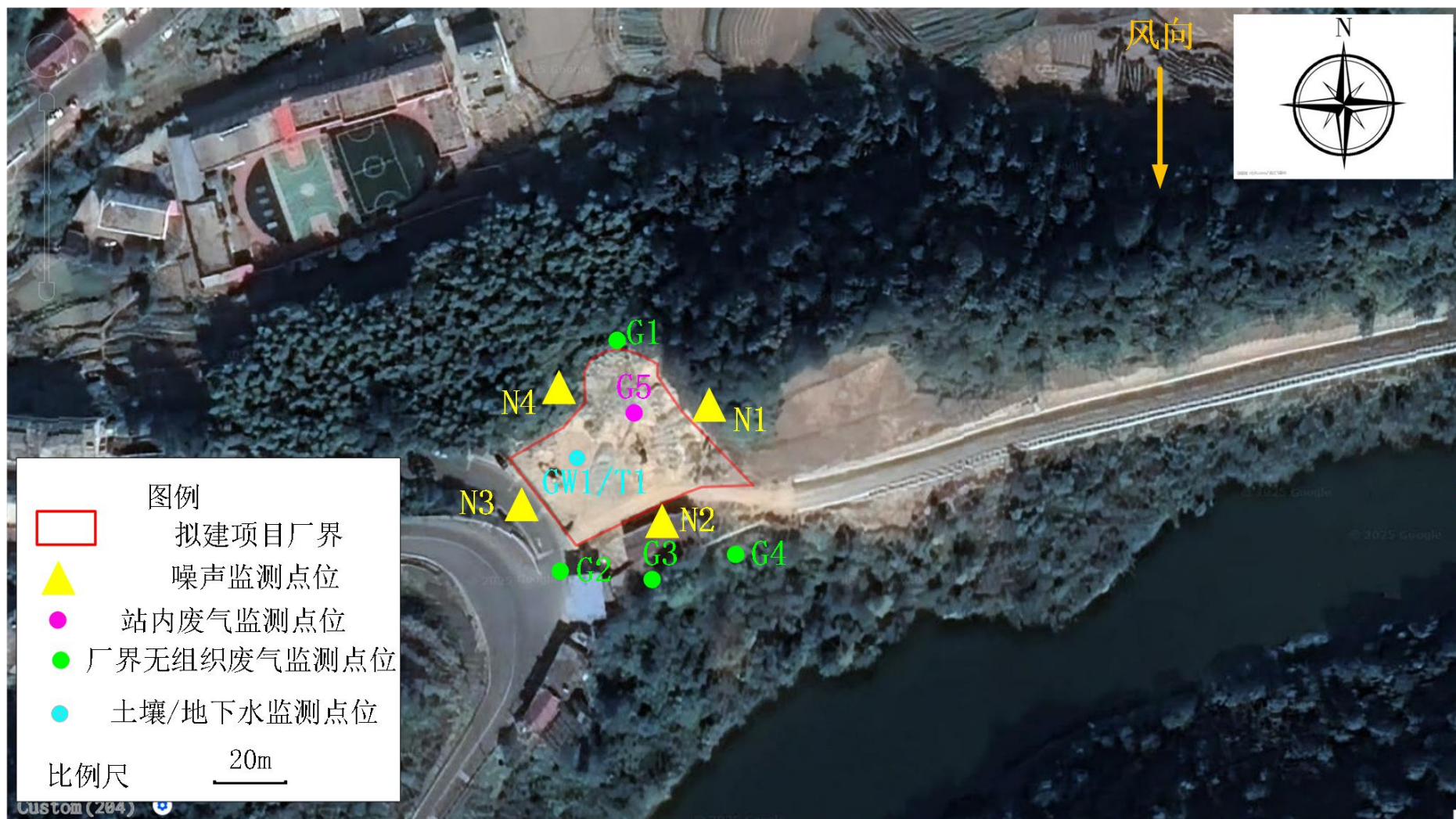
附图 4 站区排水截流示意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343805142R(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负责人 任德胜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小食杂；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洗车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09日

关于河图加油站建设项目 是否需要环评的函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河图加油站建设项目拟开工建设，该项目位于岳西县河图镇河图村 085 县道东侧，为依法合规建设我公司拟报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项目》环评报告，现环评单位告知我公司该项目位置不在城市（镇）建成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我公司拟建项目可不纳入环评管理。我公司特请求贵局确认我公司此项目属于何种环评类型，是否纳入环评管理，望予批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河图加油站建设项目有关环评问题的复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关于河图加油站建设项目是否需要环评的函》收悉，复函如下：

1、河图加油站项目位于岳西县河图镇河图村 085 县道东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在城市（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加油站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规定，执行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同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制定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风险防范措施。

3、你公司须在项目投入运营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有关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领排污许可证。

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4016210245

权利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图镇河图村
不动产单元号	340828108202GB00046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它商服用地、公园与绿地、公路用地
面积	2006.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02-23 起 2064-02-22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²

天骑缝专用章

不动产单位号: 340828108202GB00046W00000000

权利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地籍图号: 3411.60-39406.00

北



浦发希望小学

厕

地坪

S=2006.0

085县道

驮尖路

G318

道路指示牌

道路指示牌

单位: m.m²

绘图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测绘资质(出图)专用章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6地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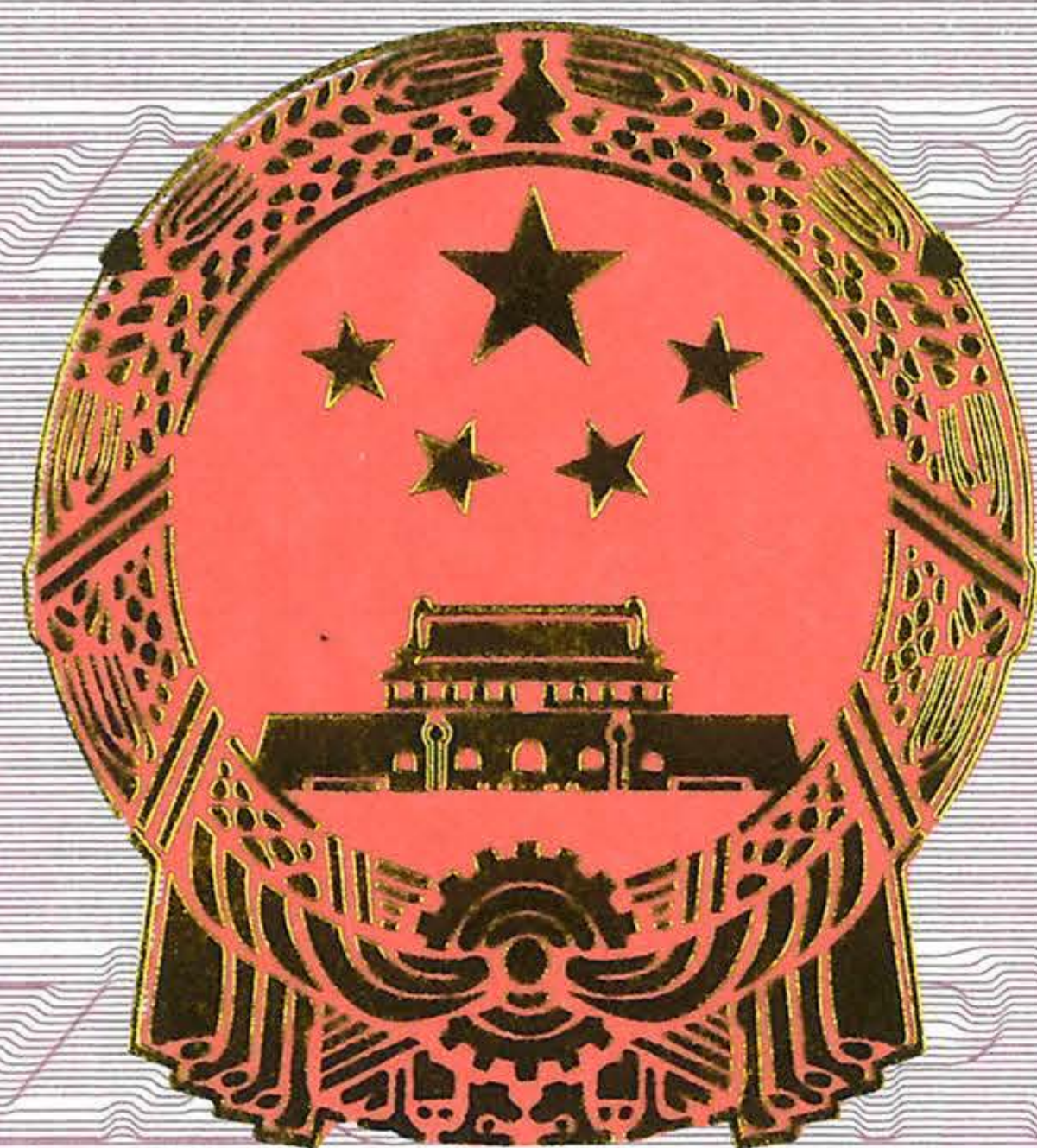
测绘乙级 证书编号: 3450695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绘图员: 程 式

审核员:



油零售证书第 皖H2068 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副本)

经审核，批准你单位从事*汽油、柴油、
煤油* 零售业务。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地址：岳西县河图镇河图村G318国道与X085县道交口东侧

法定代表人：任德胜

(企业负责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28343805142R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8343805142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4日至2029年06月0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 石油分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 联合体协议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
石油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乙方：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丙方：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与利用，委托丙方运输，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

-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的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丙方进行运输。
- (二) 乙方要合规处理处置。
- (三) 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二、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审核乙、丙的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与运输资质）。
- 2、甲方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种类，并在危险废物的外包装上标注其名称便于丙方运输。
- 3、甲方需处理危险废物时，提前三个工作日电告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才可将危险废物转移。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对现场货物核对，如有不符合有权拒绝接收。
- 2、乙方指定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 3、乙方负责与甲方结算。
- 4、乙方负责对危险品进行暂存以及从暂存仓库装车，丙方负责运输。

(三) 丙方责任

1、合规运输甲方废物，丙方提供专业运输车辆，承运的车辆必须符合交通部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车，并保证车况良好整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件，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符合国家要求。

2、丙方根据三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库、站内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四）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全责，乙方负责向运输单位丙方付款结算。

三、其他事项

（一）三方严格遵守协议内容，若一方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如有争议，按照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在三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危险货物运输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托运方: (甲方)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东扩区 (宿松县马安服饰有限公司内)

承运方: (乙方)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环城西路9号

一、一般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生产产品的国内运输服务之事宜达成本合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 提前通知乙方, 告知所需发运货物的品种、规格、净重、毛重、体积、提货时间、提货地点、提货联系人及其电话、运抵交货时间、目的地、交货地点及收货方名称、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提货及交货点是否禁区、特殊要求等 (下称“甲方运输通知”)。

2、甲方应对该危险废物的品名、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予以说明 (详见提供的相关 MSDS), 以供乙方运输该等产品时参考并采取相应措施; 对于化学物质有特殊要求的, 甲方必须加以强调。

3、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发运约定数量的货物。因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及方式交货, 并且此时客观情况已不允许乙方及时做出相应变更造成乙方车辆空驶的, 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

4、甲方如果托运超限货物 (如超大, 超重) 时, 事先通知乙方, 说明有关情况。需特殊加固时, 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5、甲方负责装卸货时应准备相应的人力和装卸设备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卸

货。装卸货地点应具备乙方正常通车条件。

三、乙方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甲方运输通知所列条款条件安排运输，须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原因并建议最佳解决方案。双方就运输条款及条件达成一致时，视为特定合同成立。

2、乙方在运输合同成立后，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运输任务。在启运前及乙方运输期间，如在预定运输线路及运输工具上发生协议成立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台风、水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等除外。

3、乙方须安排本公司相应运能的运输工具，及经验丰富的司机和押运员负责运输甲方托运的货物。乙方须保证其安排的承运工具及司机、押运员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一切必要的危险品运输证照在乙方运输期间均保持有效。乙方相关运输人员应熟悉所承运货物的化学特性（参见提供的相关 MSDS 及《产品说明书》）。

4、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额外运输成本的承担问题达成协议。

5、如因货物特点或所涉及车路线路况，根据交通运输规则或运输实际需要，对货物的包装有特别要求时，乙方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供符合运输规范的包装后乙方再安排承运。

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待运货物清单在甲方指定地点提货。

7、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各种货物在提货地点及目的地交货地点的装卸分别由甲方或收货方负责的，乙方须在现场给予必要指点，以使货物的装卸、堆放符合交通运输规则及运输实际需要。如甲方或收货方委托乙方代装、代卸，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8、在甲方交付运输的货物装运时，乙方应对货物件数进行清点，并对其外观、外在质量及外包装进行检查。同时，乙方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货物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有否损伤等。若乙方在检查中发现任何不符，应立即合理要求甲

方纠正，若甲方未能纠正，乙方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9、一旦对以上条款确定无误，乙方在甲方交接单上签字，即视为乙方对货物数量、外包装、外在质量、装车以及加固的确认。自此直到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并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由其签字收货为止。

10、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当时以对甲方最有利方案妥善解决。甲方应提供适当的协助。

11、乙方在双方协议的时间表范围内，保证将货物完整、无损、清洁地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交货时，乙方须与收货方共同清点验收货物，并取得收货方（收货方的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负责人签名的送货签收回单。

12、在乙方运输期间如遇任何危险，乙方须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如果发生泄漏，乙方采用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13、乙方每月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信息及其乙方服务状况的统计报表。

四、货物的产品名称及运输费用

1、运输产品名称：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原材料及符合乙方相关运输资格的介质等。

2、运输费用：

a、常规运输业务以固定运价的报价单为准；

b、非标运输项目单独报价，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作为费用核算依据。

五、保密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或其附属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

六、费用结算：

乙方每月结束后与甲方进行票据，账务核对，如果甲乙双方无争议，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把运输费用转账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七、索赔与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乙方保证将其人员及设施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并且乙方保证合法雇佣或使用人员及合法拥有或使用设施。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人员或设施受到伤害、损害或损失，乙方应对此负责而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除非乙方该等人员、设施所遭受的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甲方过错而导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人员或设施受到伤害、损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货物外包装完整无损而货物短损、变质、收货人拒收，或货物未超过双方约定时间运抵目的地而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相应承担。乙方在联系不到收货人的情况下应妥善保管货物，同时寻求甲方的指示。

4、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如下乙方额外成本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地址不详或地址更改而导致的多次派送、甲方客户无故拒收、无故退运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缺失、破损所发生的拒收、退运、补货，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责任范围包括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采取的一切运输方式。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及其有效性、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法律和国际惯例、行业惯例。

九、争议解决

双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在协商及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特定合同，但争议事项除外。

十、修改与补充

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各自授权人书面确认始得生效。

2、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十一、其它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

2、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双方商议变更合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托运方）：

安徽信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2019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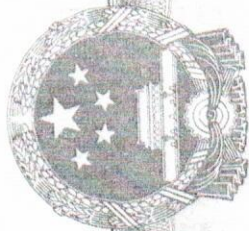
乙方（承运方）：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2019年8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7467610760(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君龙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为运输行业提供代理和服务；代办汽车年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环城西路9号



登记机关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800400005 号

业户名称:

安庆安顺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6类;2类;1类;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环城西路9号

证件有效期:

2018

年

7月31日

2022

年

7月30日



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住所地：[安庆市长青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德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23326717Q

纳税人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虞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6MA2T46C01B

纳税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乙方收集甲方危废后转移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后需向甲方提供处置证明。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装卸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填埋处置方式的渗滤液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

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乙方移交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过程中也需要依法合规，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5]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10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100]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7]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经度：/，纬度：/）。危废处置地点：（经度：/，纬度：/）。

3.14 其他：另有约定：乙方收集甲方废液后转移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后需向甲方提供处置证明。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处置费用：每次每县区运输费为4500元/次，8个片区的运输费为36000元/次【增值税税点为1%，不含税金额为35643.56元，增值税税款为356.44元】。处置费为3000元/吨【增值税税点为1%，不含税金额为2970.29元，增值税税款为29.71元（按实际产生收费）】，产生的费用为运输完成，并处置后，提供处置联单后按次结算费用。

4.1.1 固定总价：/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_/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4.1.4 其他：[/]

4.2 发票类型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1%]。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服务项目为[危废收集处置]。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每次每县区运输费为 4500 元/次，8 个片区的运输费为 36000 元/次【增值税税点为 1%，不含税金额为 35643.56 元，增值税税款为 356.44 元】。处置费为 3000 元/吨【增值税税点为 1%，不含税金额为 2970.29 元，增值税税款为 29.71 元（按实际产生收费）】，产生的费用为运输完成，并处置后，提供处置联单后按次结算费用。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以实际运输后结算运输费用，每次每县区运输费为 4500 元/次，8 个片区的运输费为 36000 元/次，所有片区危废运输完成，处置完成后按次结算运输费用。

4.4 收款信息

账号：[128510010400188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县支行]

户名：[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

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1]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30]日内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金额中的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用予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1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 12.2 解决

12.1 /

12.2 向甲方单位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3/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殷伟政

电话: /

手机：13956508123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长青路3号

乙方联系人：尹传中

电话：/

手机：15399611555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经开区东扩区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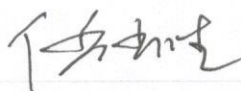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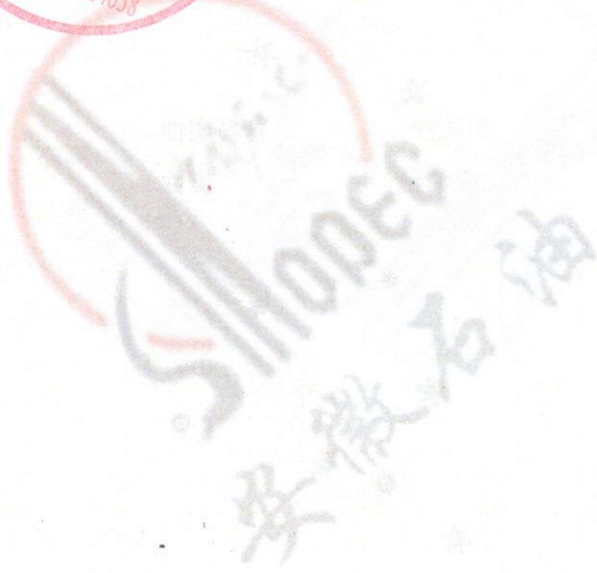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安庆石油分公司	乙方：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 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10.10	签订时间：2024.10.10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	毒性	固态	袋装	焚烧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	毒性	液态	桶装	焚烧
3	液压设备 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矿物油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桶装	焚烧
4	废弃含油 消防沙、 含油吸油 毡	HW49 900-042-49		消防沙、 吸油毡	矿物油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桶装	焚烧
5									
6									
7									
8									
9									
10									
11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0826002

发证机关: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此件仅限业务洽谈使用, 他用无效!

法人名称: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伟

住 址: 安徽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东扩区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宿松县经济开发区东扩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1、HW34、HW35、HW36、HW38、HW39、HW45、HW46、HW47、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 河图加油站	机构代码	91340828343805142R
法定代表人	任德胜	联系电话	18805566796
联系人	任德胜	联系电话	18805566796
传 真		电子邮箱	1047652505@qq.com
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G318(上聂线) 中心经度 116.1.59.28 中心纬度 30.49.42.05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任德胜	报送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岳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05 月 08 日 3408280119732		
备案编号	340828-2025-004-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余江洪	经办人	程庆霞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21121205188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MS2506048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五



8406032141A

社會經濟學系

社會經濟學系

社會經濟學系

社會經濟學系

社會經濟學系

社會經濟學系

社會經濟學系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13365653355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



编

制:

王强

审

核:

张青松

批

准:

董敏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一、受检方概况

受检方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受检方地址： 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河图村

联系人： 余站长

联系电话： 13865129377

二、检测方法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HMS-YQ-026 声校准器 AHMS-YQ-027 风速风向仪 AHMS-YQ-106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2		分析日期	2025/7/2-2025/7/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6048FA0101	第一次	0.69	
	2506048FA0102	第二次	0.67	
	2506048FA0103	第三次	0.64	
	2506048FA0104	第四次	0.65	
厂界 下风向 G2	2506048FA0201	第一次	1.33	
	2506048FA0202	第二次	1.40	
	2506048FA0203	第三次	1.39	
	2506048FA0204	第四次	1.32	
厂界 下风向 G3	2506048FA0301	第一次	0.69	
	2506048FA0302	第二次	1.66	
	2506048FA0303	第三次	1.60	
	2506048FA0304	第四次	1.56	
厂界 下风向 G4	2506048FA0401	第一次	1.37	
	2506048FA0402	第二次	1.36	
	2506048FA0403	第三次	1.40	
	2506048FA0404	第四次	1.36	
加油站区内 G5	2506048FA0501	第一次	1.35	
	2506048FA0502	第二次	1.31	
	2506048FA0503	第三次	1.29	
	2506048FA0504	第四次	1.32	
备注		/		

表 3-2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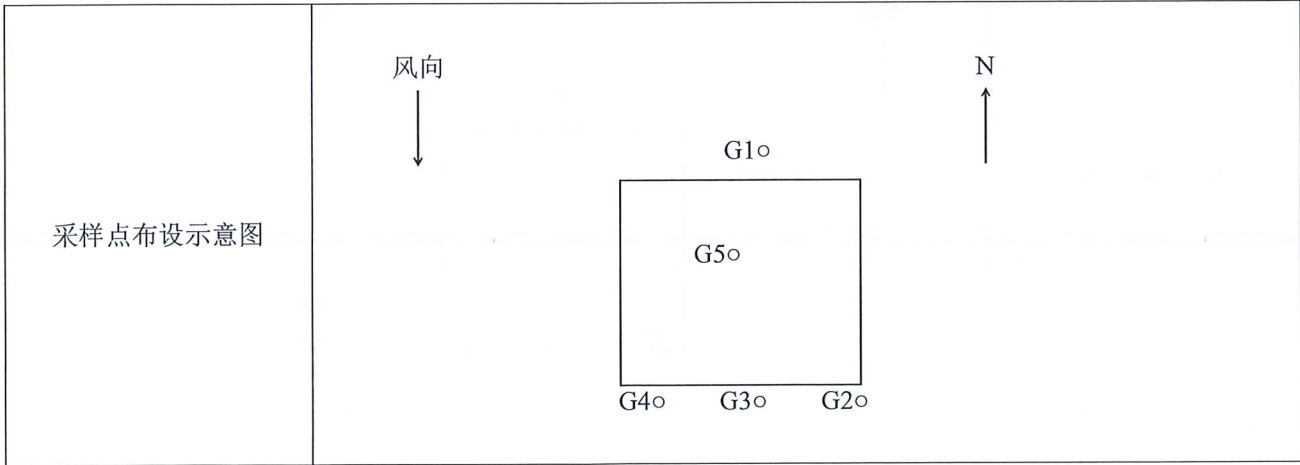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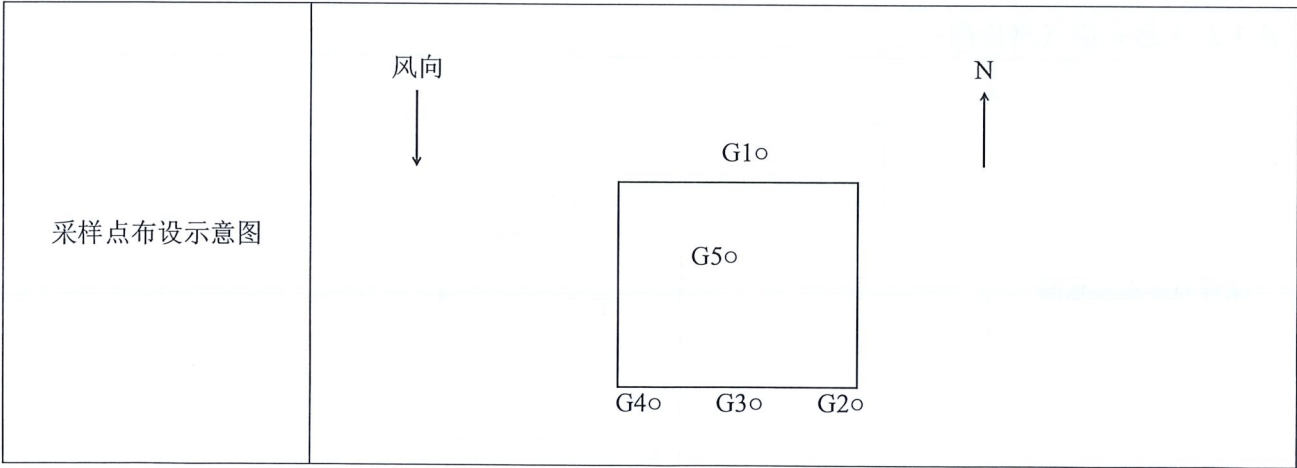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7/3		分析日期	2025/7/3-2025/7/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 上风向 G1	2506048FB0101	第一次	0.92	
	2506048FB0102	第二次	1.07	
	2506048FB0103	第三次	0.88	
	2506048FB0104	第四次	0.99	
厂界 下风向 G2	2506048FB0201	第一次	1.32	
	2506048FB0202	第二次	1.32	
	2506048FB0203	第三次	1.28	
	2506048FB0204	第四次	1.32	
厂界 下风向 G3	2506048FB0301	第一次	1.67	
	2506048FB0302	第二次	1.62	
	2506048FB0303	第三次	1.67	
	2506048FB0304	第四次	1.51	
厂界 下风向 G4	2506048FB0401	第一次	1.38	
	2506048FB0402	第二次	1.32	
	2506048FB0403	第三次	1.32	
	2506048FB0404	第四次	1.31	
加油站区内 G5	2506048FB0501	第一次	1.36	
	2506048FB0502	第二次	1.46	
	2506048FB0503	第三次	1.48	
	2506048FB0504	第四次	1.50	
备注		/		

表 3-4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四、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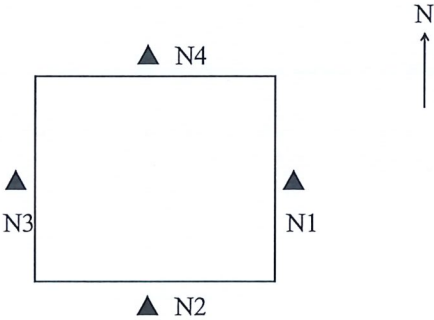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5/7/2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生产噪声	19:45-19:50	54	22:04-22:09	49
N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19:55-20:00	54	22:14-22:19	49
N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20:15-20:20	50	22:24-22:29	49
N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20:28-20:33	50	22:34-22:39	49
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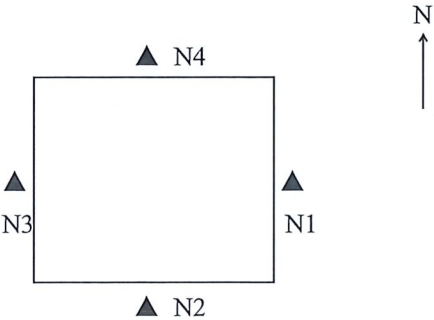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5/7/3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厂界外东侧 1m 处	生产噪声	14:33-14:38	58	22:03-22:08	49
N2	厂界外南侧 1m 处		14:46-14:51	57	22:11-22:16	48
N3	厂界外西侧 1m 处		14:56-15:01	55	22:20-22:25	48
N4	厂界外北侧 1m 处		15:05-15:10	57	22:27-22:32	49
测点布设示意图						

表 4-3 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2025/7/2	晴	0.8
2025/7/3	晴	1.4

****报告结束****





质 控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AHMS2506048-ZQ

委 托 单 位 :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检 测 类 型 : 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四楼 403-409

邮政编码: 230093

联系电话: 13365653355

公司网址: www.ahmshj.com

一、受检方概况

受检方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受检方地址： 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河图村

联系人： 余站长

联系电话： 13865129377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信息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仪器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HMS-SY-003	2027/3/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HMS-YQ-026	2026/4/15
				声校准器 AHMS-YQ-027	2026/4/10
				风速风向仪 AHMS-YQ-106	2026/3/7

表 2-2 标准物质信息表：

标准物质名称	标准物质编号	批号	有效期
氮气中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GBW（E） 061935	2410504060	2026/2/14

三、质控信息

表 3-1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A	测定值 B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2025/7/4	非甲烷总烃	2506048FA0302	1.68	1.63	1.5	合格
		2506048FA0504	1.31	1.32	0.38	合格
		2506048FB0504	1.53	1.48	1.7	合格

表 3-2 质控样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2025/7/4	总烃（前）	2410504060	10.0ppm±10%	9.33ppm	合格
	总烃（后）		10.0ppm±10%	9.39ppm	合格
	甲烷（前）		10.0ppm±10%	9.83ppm	合格
	甲烷（后）		10.0ppm±10%	9.06ppm	合格

表 3-3 现场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2025/7/4	2506048FA00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mg/m³	ND	合格
	2506048FB0001				ND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4 实验室空白试验记录表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测定结果	结果评价
2025/7/4	空白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mg/m³	ND	合格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5 噪声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MS-YQ-0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MS-YQ-027
风速风向仪	P6-8232	AHMS-YQ-106
标准声源 dB (A)	声级计校准数值	
	检测前 dB (A)	检测后 dB (A)
94.0	93.8	93.8
94.0	93.8	93.8
94.0	93.8	93.8
94.0	93.8	93.8

表 3-6 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5/7/2	晴	0.8
2025/7/3	晴	1.4

****报告结束****



24121205235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 AXJC20250603007

委托单位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受检单位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检测项目 :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安 徽 安 迅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声 明

1. 本公司仅对加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的报告负责。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或应用于仲裁、诉讼等场合的凭证。
5. 本报告提供的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本次现场检测及当时情况负责。
6. 受检单位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受检单位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7.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

编 制：叶明粤

签 发：赵琳琳

审 核：汤明敏

签发日期：2025.06.03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联系人	余正中	电话	13865129377
加油机品牌	托肯恒山	加油枪品牌	OPW
加油机数量（台）	2	加油枪数量（支）	6
储油罐容量（L）	60000	系统配置	分散式

二、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加油机油气回收立管处	液阻	检测一次
加油机油气回收立管上的三通检测接头处	密闭性	
加油枪的喷管处	气液比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 7003 型 AXSB00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备注：“检出限”栏标注“_”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维护。
- 3、检测人员：参与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4、检测报告严格实行编制、审核、批准三级审批制度。



五、检测结果

1、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回收管线是否连通：是 ☒ , 否 ☐		
	是否有三次油气处理装置：是 ☐ , 否 ☒		
油罐编号	2	3	连通油罐回收 的油气回到罐 体内
服务的加油枪数（把）	4	2	
汽油标号	92#	95#	
油罐容积（L）	30000	30000	
汽油体积（L）	16953	25055	
油气空间（L）	13047	4945	
剩余油气总容积（L）	17992		
初始压力（Pa）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2min 之后的压力（Pa）	500		
3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4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5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449		
是否达标	达 标		
检测人：李赛、张佳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2、气液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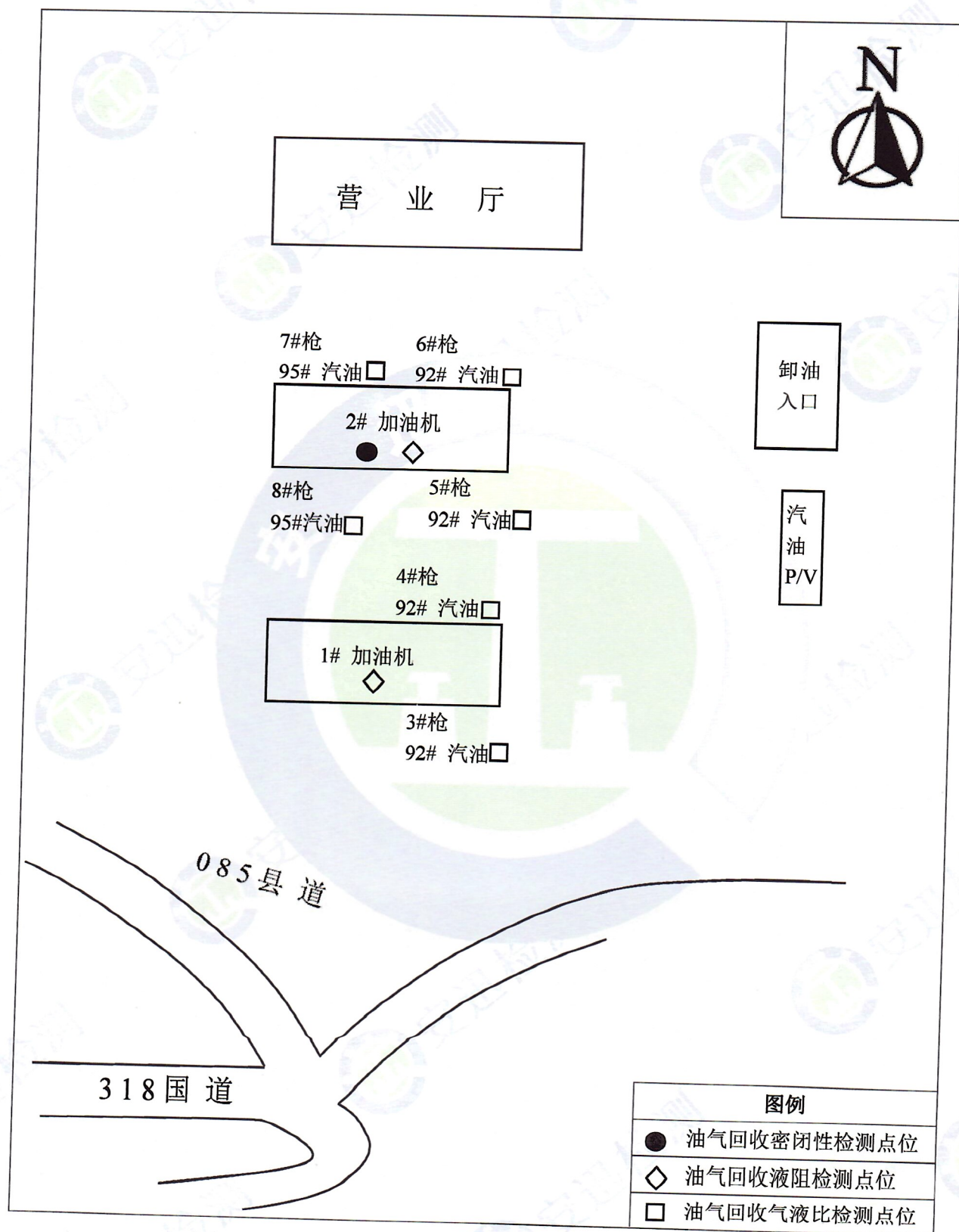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	OPW	15.27	28	32.7	0.00	16.02	16.02	1.05	1.0-1.2	达标
3	OPW	15.30	28	32.8	0.00	15.73	15.73	1.03	1.0-1.2	达标
6	OPW	15.16	29	31.4	0.00	15.73	15.73	1.04	1.0-1.2	达标
5	OPW	15.36	28	32.9	0.00	17.12	17.12	1.11	1.0-1.2	达标
8	OPW	15.29	27	34.0	0.00	16.24	16.24	1.06	1.0-1.2	达标
7	OPW	15.44	29	31.9	0.00	16.55	16.55	1.07	1.0-1.2	达标
检测人：李赛、张佳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3、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 达标
		18 L/min	28 L/min	38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2	92# 95#	21	40	64	达 标
1	92#	23	66	119	达 标
检测人：李赛、张佳					
检测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六、检测示意图



七、结论

本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1121724003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华检 HQ 字第 5487 号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
岳西河图加油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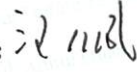
(2025)华检 HQ 字第 5487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露浓度）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泄漏浓度检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长青路 3 号
检测单位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 338 号桑铎实验检测楼一楼至三楼、六楼和桑铎科技 1#厂房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2025.06.11
检测项目	详见附页。		
检测依据	详见附页。		
检验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附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 日		
备注	特别说明: 本报告仅对现场检测工况下测得的结果负责。		

批准: 

审核: 

编制: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附页

(2025)华检 HQ 字第 5487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技术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使用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泄漏浓度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VOC-3000	HR2024329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区间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2025.06.11	10:16-10:29	SE	2.2	23.2	96.1	阴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5.06.11			检测频次：1 次/天，检测 1 天	
检测地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泄漏浓度检测结果 (μmol/mol)	标准限值 (μmol/mol)	单项判定
1	1#加油机处	56.1	≤500	符合
2	2#加油机处	187		符合
3	2#罐（92#汽油）卸油口处	118		符合
4	3#罐（95#汽油）卸油口处	53.5		符合
5	油气回收口处	50.4		符合
6	P/V 阀处	51.1		符合
7	2#罐（92#汽油）操作井处	48.8		符合
8	2#罐（92#汽油）量油口处	165		符合
9	3#罐（95#汽油）操作井处	57.5		符合
10	3#罐（95#汽油）量油口处	79.4		符合
备注：泄漏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印章或等效标识）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 对监督性质的各类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异议期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5. 委托检验仅对该委托的样品负责。
6. 在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在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由本公司自行处理。保存有特殊规定的，执行特殊规定。
7. 本注意事项以中文为准，解释权属于本公司。

REMARK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 stamps for test or the official stamps of the company.
2.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3.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master-tester(or editor), auditor and approver, or it has been altered.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 As to supervision tests, if there is objection,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spot check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 or its superi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departments apply for review, within the time limit shall not accept it.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objection period,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5. 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s.
6. If without objection, applicant should take back the sample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otherwise the sample will be abandoned. If there are special provisions on the term of deposit, special provis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7. 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and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belongs to the company.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338号桑铌实验检测楼一楼至三楼、六楼和桑铌科技1#厂房

邮编:230061

Email:3210777459@qq.com

公司网址: www.ahhrjc.cn

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 0551-62816276 13339290594

石油化工产品检测: 18919684908

环境检测: 15855122216

消防及建材产品检测: 13865971897



231012341317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安徽旭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页码	: 第 1 页 共 4 页
受检单位	: 中国石化岳西河图加油站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报告编号	: GE2505096101B1
项目名称	: 中国石化岳西河图加油站场地环境现状初步调查监测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联系人	: /	报告联系人	: 周海栋	样品接收日期	: 2025 年 05 月 10 日
电话	: /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开始分析日期	: 2025 年 05 月 10 日
地址	: /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结束分析日期	: 2025 年 05 月 20 日
项目号	: <u>GE2505096101B</u>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告发行日期	: 2025 年 05 月 20 日
订单号	: /	报价单编号	: -----	样品接收数量	: 1
				样品分析数量	: 1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修清

审核:

谢可杰

周海栋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或“ND”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505096101B1

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

对于土壤样品,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土壤

实验室编号	T0510S050
样品名称	T1
收样日期	2025 年 05 月 10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T0510S050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				
1>: 苯	71-43-2	1.9	µg/kg	未检出
2>: 乙苯	100-41-4	1.2	µg/kg	未检出
3>: 甲苯	108-88-3	1.3	µg/kg	未检出
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2	µg/kg	未检出
5>: 邻二甲苯	95-47-6	1.2	µg/kg	未检出
6>: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1	µg/kg	未检出
7>: 萘	91-20-3	0.4	µg/kg	未检出
类别: 石油烃类				
8>: 石油烃(C10-C40)	900288-45-0	6	mg/kg	18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7890B GCSys-5977B MSD//GLLS-JC-008}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苯#乙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萘#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510S050#

标准分析方法 2>: HJ 102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气相色谱(GCFID)//GC7890B//GLLS-JC-109}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石油烃(C10-C40)#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510S050#

标准分析方法 3>: GLLS-3-H034-2018 土壤和沉积物 甲基叔丁基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7890B GCSys-5977B MSD//GLLS-JC-008}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甲基叔丁基醚#

所涉及的样品为: #T0510S050#

报告结束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7月18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在岳西县主持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单位代表及专家共7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位于岳西县河图镇河图村G318国道与X085县道交口东侧，因项目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2024年5月6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向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请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是否需要环评的函，2024年5月20日，安庆市岳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复函明确该加油站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为加强项目环保管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指南及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2、现场核查发现，项目实际建成3个地下卧式双层储油罐（30m³的汽油储罐2台，30m³的柴油双层储罐1只），配套安装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2台；储罐采用双层罐，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液位和泄漏检测仪表；同步建设了辅助设施（站房、储罐区、罩棚等）。

3、项目建设化粪池和隔油池。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站房、罩棚雨水直接排至周边边沟；加油操作区域地面雨水经截流沟汇集，通过隔油池处理后排至站外边沟。

4、现场核查发现，建设单位设置汽油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二、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

告表”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

2、进一步核实验收范围；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设置情况等相关内容说明，完善双层罐及油气回收系统相关内容说明。

3、按验收技术指南要求细化项目验收工况；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说明。

4、完善双层罐及防渗施工相关证明资料及油气回收施工图纸等技术档案相关附件资料。

5、明确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三、建议：

1、企业按以上要求整改完善后，并在切实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基础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专家组：

王兵

王峰

陈祥永

2025年7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河图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01'36.9981"E, 30°49'19.926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500t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云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81343779458N001Y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7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2		所占比例（%）		13.2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岳西河图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8343805142R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 日-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